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 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,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高级管理人员尹术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58, 13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2%,其 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,135 股,占公司总股本 0.15%; 高级管理人员冯美来先 生持有公司股票 3,592,66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3%,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尹术飞先生拟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(窗口期等不得减持) 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14,533 股公司股份(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6%, 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)。冯美来先生拟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(窗口期等不得减持)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 不超过 538,899 股公司股份(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6%, 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总数的 15%)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公司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进行,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股东身份 | 持股数量(股) 持股比例 | |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--|--|
| 尹术飞 |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 管理人员 | 458, 135 | 0. 22% | IPO前取得: 311,135 股 其他方式取得: 147,000 股 | | |
| 冯美来 |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 管理人员 | 3, 592, 662 | 1.73% | IPO前取得: 3,592,662 股 | | |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| 股东名称 | 计划减持数量(股) | 计划减 持比例 | 减持方式 | 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 | 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 | 拟减持股 份来源 | 拟减持 原因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尹术飞 | 不超过: 114,533股 | 不超过: 0.06% | 竞价交易减 持,不超过: 114,533股 | 2022/9/1 ~ 2022/12/31 | 按市场价格 | IPO 前取得 | 个人原因 |
| 冯美来 | 不超过: 538,899股 | 不超过: 0.26% | 竞价交易减持,不超过: 538,899股 | 2022/9/1 ~ 2022/12/31 | 按市场价格 | IPO 前取得 | 个人原因 |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□是 √否

(二)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√是□否

尹术飞先生、冯美来先生承诺: 1、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;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,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,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;2、在前述锁定期满后,在其担任保隆科技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,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离职后半年内,不转让持有的股份;本人不因职务变更、离职等原因,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✓是 □否

- 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- 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 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尹术飞先生、冯美来先生自身需要自主决定,在减持期间内, 其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□是 √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分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;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